

##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董事长章贤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加强管理，使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步入规范化、正常化，提名章贤春先生为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章贤春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董事长章贤春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利强先生为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利强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总经理张利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朱铭先生、罗建宇先生、袁青先生为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铭先生、罗建宇先生、袁青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董事长章贤春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武强先生为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武强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总经理张利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美光女士为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美光女士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4 日